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现对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1,5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1,5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现更正为：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1,5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1,5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99,82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

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4)。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抱歉。

特此公告。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